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營業額	(2)	<b>10,160</b>	8,435	<b>29,568</b>	22,313
銷售成本		<b>(3,363)</b>	(3,132)	<b>(9,593)</b>	(7,698)
毛利		<b>6,797</b>	5,303	<b>19,975</b>	14,615
其他收益		<b>309</b>	29	<b>1,062</b>	495
銷售及分銷費用		<b>(4,060)</b>	(3,386)	<b>(11,516)</b>	(9,466)
研發費用		<b>(217)</b>	(153)	<b>(639)</b>	(441)
行政費用		<b>(2,723)</b>	(2,361)	<b>(8,401)</b>	(7,497)
經營溢利(虧損)		<b>106</b>	(568)	<b>481</b>	(2,294)
財務費用		<b>(84)</b>	(145)	<b>(323)</b>	(4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2</b>	(713)	<b>158</b>	(2,748)
稅項	(3)	<b>7</b>	10	<b>33</b>	2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29</b>	(703)	<b>191</b>	(2,724)
股息		—	—	—	—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4)	<b>0.01</b>	(0.22)	<b>0.06</b>	(0.91)
攤薄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租賃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彙集。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接軌。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至其營運中。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且二零零四年賬目已根據相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會計準則載列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僱員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此之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自損益表中扣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按有關歸屬期於損益表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追溯應用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與租賃土地有關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以往，租賃土地乃按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條文，租賃土地及樓宇須於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租賃權益與樓宇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兩部份。土地租賃費用乃按成本值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行政費用(增加)減少	8	(55)	7	(49)
稅項增加	(1)	—	(2)	—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u>7</u>	<u>(55)</u>	<u>5</u>	<u>(49)</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增加 (減少)	<u>—</u>	<u>(0.02)</u>	<u>—</u>	<u>(0.02)</u>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機器	(2,650)	—	(2,523)	—
土地租賃費用(流動及非流動)	1,176	—	1,168	—
負債/權益增加(減少)				
遞延稅項負債	(208)	—	(203)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	386	—	255
重估儲備	(893)	—	(893)	—
匯兌儲備	(37)	—	37	—
累計虧損	<u>276</u>	<u>(386)</u>	<u>296</u>	<u>(255)</u>

除將會對二零零五年季度報告及年報內賬目之若干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外，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實質變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之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並已確認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專利產品	6,798	5,396	19,957	15,624
引進產品	3,362	3,039	9,611	6,689
	<u>10,160</u>	<u>8,435</u>	<u>29,568</u>	<u>22,313</u>

###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乃源自中國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按營業額劃分之地區分類資料。

##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				
香港	—	—	—	—
中國	—	—	—	—
	—	—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抵免	7	10	33	24
本集團應佔稅項	<u>7</u>	<u>10</u>	<u>33</u>	<u>24</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中國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 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而言之本 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u>29,000港元</u>	<u>(703,000)港元</u>	<u>191,000港元</u>	<u>(2,724,000)港元</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而言之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u>346,225,000</u>	317,105,435	<u>346,225,000</u>	298,586,31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u>—</u>	<u>—</u>	<u>—</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而言之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u>346,225,000</u>	<u>317,105,435</u>	<u>346,225,000</u>	<u>298,586,314</u>

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股份市價為高，故此並無呈列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 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 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7,311	33,227	9,200	3,921	—	(99)	(26,681)	36,87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	—	—	—	255	—	(255)	—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	—	—	(893)	—	37	(296)	(1,152)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列	17,311	33,227	9,200	3,028	255	(62)	(27,232)	35,727
發行認股權證費用 淨額	—	(731)	—	—	—	—	—	(731)
僱員購股權福利 未於綜合損益表內 確認之匯率調整	—	—	—	75	131	—	—	131
本期溢利	—	—	—	—	—	258	—	333
	—	—	—	—	—	—	191	191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u>17,311</u>	<u>32,496</u>	<u>9,200</u>	<u>3,103</u>	<u>386</u>	<u>196</u>	<u>(27,041)</u>	<u>35,651</u>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4,461	24,887	9,200	3,921	—	(14)	(23,413)	29,04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	—	—	—	103	—	(103)	—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	—	—	(914)	—	58	(323)	(1,179)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重列	14,461	24,887	9,200	3,007	103	44	(23,839)	27,863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103	—	—	103
未於綜合損益表內 確認之匯率調整	—	—	—	24	—	(91)	—	(67)
本期虧損	—	—	—	—	—	—	(2,724)	(2,724)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重列	<u>14,461</u>	<u>24,887</u>	<u>9,200</u>	<u>3,031</u>	<u>206</u>	<u>(47)</u>	<u>(26,563)</u>	<u>25,175</u>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業務回顧與展望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持續錄得利潤，溢利為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達2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激增32.5%。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之營業額為1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20%。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三種主要藥品立邁青®、尤靖安®及可益能®之銷量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39%、45%及22%。

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之65.5%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67.6%。毛利率得以改善，有賴成本控制措施奏效及銷量增加導致更佳之經濟效益所致。

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收緊成本，以致銷售費用佔營業額之比例由二零零四年之42%下降至回顧期間之39%。行政費用佔營業額之比例亦由二零零四年之33.6%縮減至本期間之28.4%。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為19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2,724,000港元，反映集團利潤大幅改善。

### 展望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意大利公司International Biomedical System S.r.l.就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銷HORUS®S冠狀動脈支架導管及Challenger PTCA汽球擴張導管簽訂協議。HORUS®S已獲歐盟批核，並已推銷至意大利及其他國家。HORUS®S支架較現有之傳統金屬支架優勝，更可媲美新藥物釋放支架；在價格方面，HORUS®S支架相比新藥物釋放支架更佔盡優勢，令HORUS®S支架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本集團現正就HORUS®S支架於香港進行市場推廣，預計該產品有助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有關由蛇毒液提煉之《蛇毒血凝酶》之新藥申請已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核。此乃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獲中國頒發之第三項新藥證書，對本集團之發展而言乃重要里程碑。此外，本集團於本季度內亦就睿保特®提交了新藥申請，並預計於明年推出兩項藥品後，集團之盈利能力勢將大大提升。工場現正進行擴充及裝修，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配備四條GMP認證生產線，分別為凍乾粉針劑、小容量注射劑、外用凝膠及眼膠。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遞延研發成本增加1,3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之研發費用則為639,000港元，反映本集團對開發新產品不遺餘力，而此乃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之主要動力。尤其是本集團意識到禽流感正嚴重威脅全球人類健康。本集團兩年多以來一直與一美國公司PRB Pharmaceuticals Inc.合作開發Vira-38°，Vira-38°為一種專為對抗一般流感病毒，尤其是禽流感之全天然防禦性藥物。Vira-38°之主要成分為v38 AMF-1；v38 AMF-1已於中國及美國兩地之著名實驗室進行測試，且被發現可有效抑制H5N1禽流感病毒。因此，本集團留意到近期各界對本集團開發之Vira-38°之興趣驟增。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全球對抗禽流感疫潮作出貢獻。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600,000港元。期終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4,800,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主席)

李小羿博士

李燁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Dr. Mauro Bov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佈將自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leespharm.com](http://www.leespharm.com)內。